# 一般書信
## 第二十七課 約翰書信(六)- 約翰壹書 5:13-17

一 **主題: 禱告** 《耶路撒冷聖經》版本將 5[13]看是總結約壹前面部分,特別是 4[12]-5[12]的段落，然後 14、15 節開始講禱告。16、17 節處理兩正反跟禱告有關的議題。

二 **轉折：約壹 5[13]** 救恩最根本意涵就是「神的愛」。

（一）**神的愛** 兩層意涵: **1.神愛我們 2.我們向神的愛**

聖靈印證我們有神兒女身分。這自覺最確知是當我們到神面前或說在禱告時。

（二）**禱告是與神關係關鍵** 禱告是從救恩來的權柄,主垂聽我們,並賜禱告權柄. 5[16、17]有困惑的經文用字,至於死的罪。

三 **至於死的罪**（約壹 5[16]）「至於死」跟「不至於死」的罪是如何區分呢？

（一）**聖經經文教訓**

1. **新約:太 12[31-32]** 講到褻瀆聖靈的罪，耶穌說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
2. **舊約:申 17[8-12]**, [12]若有人擅敢不聽從侍立在神面前的…那人就必治死…」

（二）**新約門徒們犯罪**

1. **猶大** 路 22[48下]耶穌說,猶大!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？
2. **彼得**犯錯沒更好,可 14[27-32,71-72]連三次被問跟從過耶穌,他發咒否認.耶穌說我已為你祈求,你回頭後要堅固你弟兄。

（三）**舊約中罪至於死**

**耶 7[8-16]**, [16]你（耶利米）不要為這百姓祈禱……因我不聽允你。

**耶 11**[2-3,7-10,13-14]耶和華跟耶利米對話,說你不要為這百姓祈禱…我必不應允。

**耶 14[10-12]** 不要為這百姓祈禱求好處。[12]他們禁食的時候,我不聽他們的呼求。

（四）**為犯罪者代求 約壹 5[16]**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,就當為他祈求……

1. **求得救恩** 為人禱告,主賜他悔改的心;主對尋求祂的人,主將生命賜給他。
2. **自負罪責** [16下]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;單數的罪。對一個還沒經歷救恩的人,在世上不管在人面前所犯的罪,他都必承擔自己犯罪的罪責。所有還不認識神未曾蒙恩的人，第一要務是在神面前先得「罪得赦免」。
3. **傳講福音** 我們不是神,的確不知道某人對福音厭惡的程度, 是不是真的就讓他從此沒有機會接受福音。既然如此，我們就應當努力向所有可以接觸到傳福音的人，向他們每一個人都講福音。

   約壹 5[16-17] 罪就需要在神面前面對；若沒有面對,這罪就至於死。不過因為我們不知道「至於死」跟「不至於死」的界線，但是有不至於死的罪,我們的責任就是向所有我們可以傳福音的對象把福音說清楚。

我們在福音當中可以將偶爾失腳的弟兄挽回過來。我們向所有可以傳福音的對象講論福音，因為我們相信「不至於死的罪」藉這叫人得救的福音，終必回轉。

**思考問題 ：**

1. 約翰何以看禱告是屬靈生活最重要的核心要件？
2. 弟兄若犯了「不至於死的罪」，旁邊的人該如何應對？
3. 若有人犯了「至於死的罪」，旁邊的人該如何應對？